

# 《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1 工作概况

#### 1.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关于第五批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教团标文(2021)5号]的要求，于2021年4月立项，项目名称为《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项目编号为：JYBZ2021011。本项目由杭州阿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牵头协调，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标准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

#### 1.2 起草单位

杭州阿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电信教育事业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教育局信息化处、山西教育教辅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区开悦幼儿园、杭州市萧山区级机关幼儿园、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幼儿园、厦门市日光幼儿园、义乌市四季幼儿园。

### 2 编制目标及思路

#### 2.1 编制目标

本标准的编制目标包括：

- （1）通过研究了解全国各级各类幼儿园在管理过程中使用相关工具和平台的现状、问题和实际需求等，收集数据和实例，为标准的出台提供实践依据。
- （2）探索一套科学合理的方法，促进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 （3）编制一套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 2.2 编制思路

本标准的编制思路包括：

- （1）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政策依据研究。
- （2）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实地调查研究。
- （3）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策略和方法研究。
- （4）《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标准的内容起草与修订。

### 3 主要工作过程

#### 3.1 筹备阶段

##### 3.1.1 工作小组筹建

2021年5月，组建工作小组，成员包含学前教育领域专家、教育信息化行业专业人员、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幼儿园一线园长，既保障标准编制的专业性，又确保标准使用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杭州阿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标准发起单位向各参与单位介绍了该标准的基本情况，以及申报该标准的原因及意义。各参与单位针对该标准的发展及立项、国内相关标准可借鉴之处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共同讨论了标准的内容方向，确定了要突出市场导向性、先进性、适应性的原则，明确各参与单位的责任分工，确定该标准制定的流程及时间规划等。同时，确定工作小组的联络员，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连续性。

### 3.1.2 资料研究与实地调研

2021年5月~6月，工作小组搜集关于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指南手册等。在国家层面，曾出台过《智慧校园总体框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在地方层面，曾出台过《幼儿园保教设备技术规范》、《城市幼儿园后勤管理规范》、《幼儿园安全管理基本规范》、《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指导手册》、《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这些资料均为编制《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与此同时，工作小组充分利用各参与单位的资源进入幼儿园进行实地调研，对各类型幼儿园中智慧管理平台的应用场景、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和分析，了解幼儿园在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实际的需求和目前的解决方案，使用相关工具和平台呈现的问题和有待发展和规范的空间，为标准的出台提供实证依据。

### 3.2 起草阶段

2021年7月~2021年10月，工作小组结合文献资料及实地调研，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于2021年10月编制了标准的第一稿。

2021年11月~2022年5月，工作小组针对第一稿进行了研讨，工作小组专家及各参与单位针对第一稿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如下：

“术语和定义”部分：“智慧幼儿园管理平台”改为“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晨检终端”改为“智能管理终端”，删除“用户终端”。

“基础构架”部分：“物理架构”改为“系统构架”，“系统构架组成”中的部分图文需重新梳理修改，参考《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国家标准的框架图，体现系统架构的层级。

“功能架构”部分：“系统构架组成”中的部分图文需重新梳理修改，功能模块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体现相互之间的关系。

“功能要求”部分：各功能的文字表述规范化，按照“谁来用，服务谁，有什么功能”的思路修改表述方式。

“性能要求”部分：删除“系统响应”部分，“智能硬件”分项内容替换为智能管理终端、人脸识别测温模组、健康体测仪、智慧班牌、智慧云屏等具体硬件的主要指标，即把原置于附件的《关键硬件设备技术要求表》内容梳理前置，删除“中央处理器”、“内存容量”、“操作系统”等内容。

该标准第一稿未出现较大原则性分歧和意见，专家提出的所有修改建议，工作小组成员均予以确认并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5月，形成了标准的第二稿。

2022年6月~2022年12月，审查小组针对第二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全文的用词规范需符合团体标准的统一要求，注意如“应”、“宜”、“可”等词语在不同的语境中需恰当用词，避免产生异议。

(2) 配图需进一步优化，如系统架构示意图中的文字表述需更加严谨，功能架构示意图中的功能模块按照优先级排列。

(3) “性能要求”内容中针对智能硬件可适当增加其功能描述，相关参数要求进一步优化。

(4) 全文的字体、字号、间距等排版规则参考团队标准的统一要求进行调整。

2023年4月初，综合审查小组的意见，经过工作组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稿，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4月，团标委秘书处对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公开征求建议。

## 4 主要内容

《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标准主要包含术语和定义、基础架构、功能架构、性能要求、质量要求、实验方法等部分。经过标准编制工作小组针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实地调研以及深入研究，重点对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的系统架构和功能架构提出了相关规范建议，具体如下：

(1) 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的系统架构由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应用平台和用户端四个部分组成。基础设施主要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云资源及服务，包含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等。支撑平台主要为应用服务提供核心支撑能力，包含账号体系、计算搜索、平台应用、安全运维、数据存储、多媒体处理等。应用平台主要针对幼儿园管理的典型场景设计应用服务，包含园务管理、保教管理、卫生保健、家园共育、数智监管模块等。用户端主要为使用平台的用户，包含教师、家长、园所管理者、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用户使用的终端，包含电脑端（Web）、手机端（iOS、Android、H5）、智能管理终端、刷脸门禁终端、健康体测仪、智慧班牌、智慧云屏等。

(2) 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的功能架构由园务管理、保教管理、卫生保健、家园共育、数智监管五大模块组成。园务管理模块由组织结构管理、人员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办公审批、通知公告、园所官网、财务管理、考勤管理、安全巡检、访客管理构成，为园所日常事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供保障。保教管理模块由教学计划、教学资源、成长档案、巡班督导构成，多维度的幼儿成长过程数据结合丰富的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保教管理质量。卫生保健模块由幼儿晨检、健康体测、过敏源和既往史管理、食谱管理、特需餐管理构成，全方位保障幼儿营养膳食安全，全时段关注幼儿身体健康。家园共育模块由智能相册、班级圈、家园通讯录、亲子活动、家长叮嘱构成，将幼儿园与家庭教育紧密结合，让家长充分了解并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数智监管模块由园所数字驾驶舱和区级数字驾驶舱构成，为幼儿园管理者和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多维度、细粒度、可视化的数据分析结果，实现智慧化监管和科学化决策。

##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从我国幼儿园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参考国内外相关资料，充分体现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科学性、先进性、开放性、多样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度解读近年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与相关标准法规保持一致。

## 6 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发现相关的国际标准。

##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 8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委会组织宣贯实施。  
本标准的编制得到了相关方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幼儿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规范》编制工作组  
2023年4月